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3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振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振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振翔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，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另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均得易科罰金
02 之3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
03 量時，既受外部界限之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應無使受刑人
04 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莊孟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附表